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鲁发改能源〔2020〕1254号

---

**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民政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市供电公司，相关企业：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工作部署

要求，全面加快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建科规〔2020〕7号）、《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能源〔2019〕1183号）的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既有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流程

居民小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装流程，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委《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中《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示范文本》的相关程序。其中，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执行《山东省能源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鲁能源电力字〔2020〕97号）的标准。建设流程图详见附件1。

物业服务企业对申请方提出的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按程序进行登记并出具证明（附件2），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图纸资料，协助现场勘查、施工，无相关部门书面认定意见，不得以安全、电力容量不足等理由阻挠业主安装自用充电桩。未聘用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负责以上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工作。

## 二、进一步明确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需按规定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建设电缆桥架、保护管、电缆通道至专用固定停车位，在停车场每个防火分区设置独立电表计量间，配电室至电表计量间敷设供电线路，并安装计量箱、表前开关、表后开关，预留用电容量、充电设备安装位置），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住宅用地供应时，要将上述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新建或改扩建住宅项目施工图时，要严格审核充电基础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有关要求，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各地供电企业要配合相关部门、企业，做好充电基础设施业务指导、充电基础设施配电部分验收和供电服务相关工作。

## 三、其他要求

（一）市县政府承担统筹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主体责任，请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积极回应民生诉求，加强政策宣贯，严格执行落实，扎实推进加快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满足居民绿色出行需要。

（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取得用地许可的新建居民小区项目，严格遵照本通知相关要求。文件下发之日前取得用地许可的新建居民小区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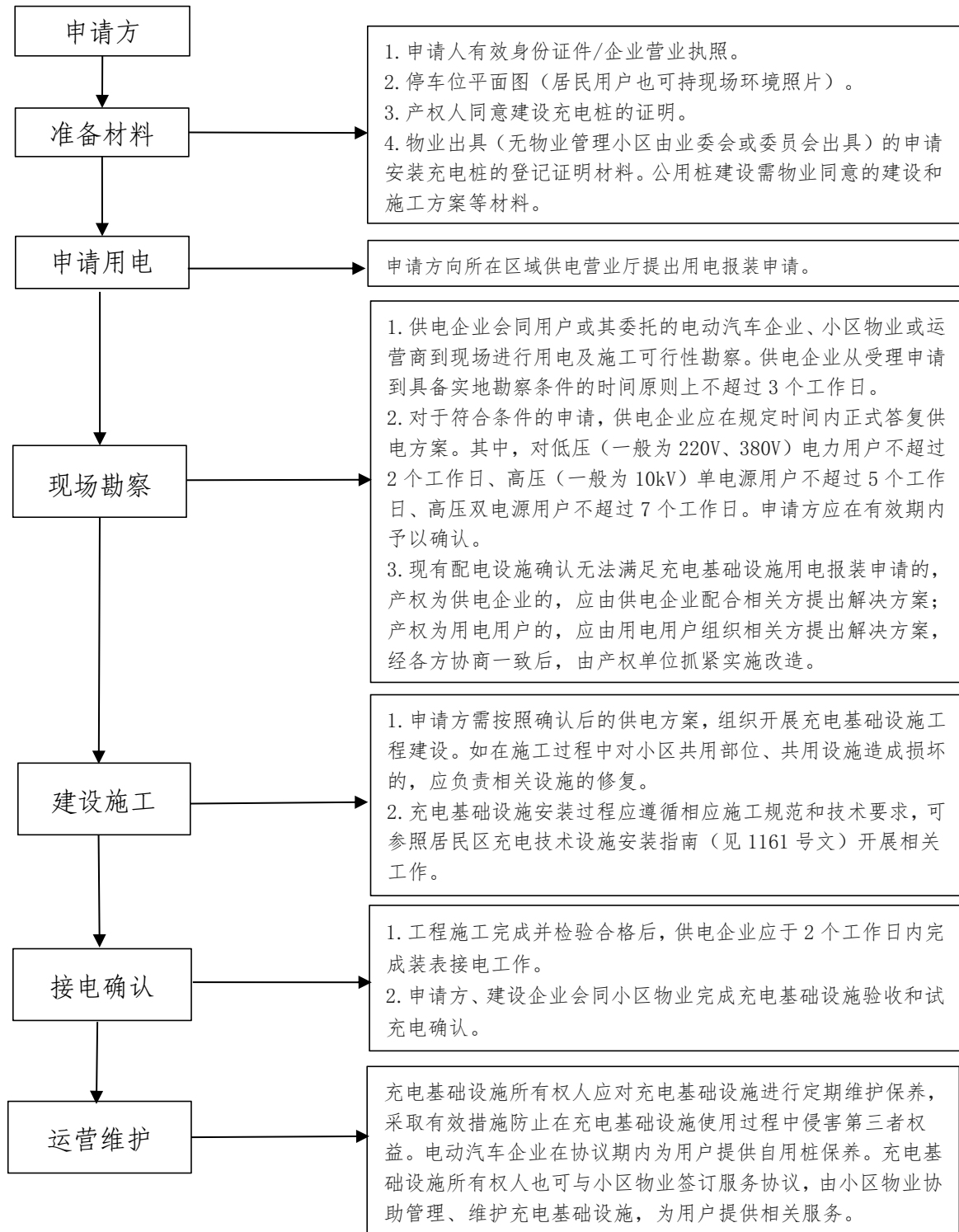
(三) 本通知中所明确规范、标准为全省基本要求，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优化提升。

- 附件：1. 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图  
2. 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申请登记证明



## 附件 1

# 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流程图



## 附件 2

# 登 记 证 明

(参考样例)

经确认：\_\_\_\_\_（申请人姓名）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固定车位产权或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
2. 申请人的固定车位系租赁使用的，能够提供出租人同意安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书面证明。

本证明自出具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特此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章

年 月 日

提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装充电设施不得违反现行防火等标准规范要求；涉及改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应依法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需经相应比例业主表决同意；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公共道路、场地的，申请人要提前征得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同意，并及时恢复原状。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印发

---